**G2012定武高速盐池段红寺堡及饮马湖服务区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红寺堡服务区位于定武高速红寺堡区境内 K130+500处，是非对称形式的服务区。红寺堡服务区北区为全功能服务区，建设内容包括场区和匝道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房建工程、交旅融合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收费站及加油加气充电站等相关配套设施；红寺堡服务区南区设置为停车区，建设内容包括场区和匝道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房建工程、收费站等相关配套设施。饮马湖服务区位于定武高速中宁县境内 K144+980处，是非对称形式的服务区。饮马湖服务区南区为全功能服务区。建设内容包括场区和匝道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房建工程、交旅融合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收费站及加油加气充电站等相关配套设施；饮马湖服务区北区设置为停车区，建设内容包括场区和匝道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房建工程、收费站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1标段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级别设计资质；  （2）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级别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级别资质，所有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 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第1标段 | 投标人在近5年（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以初步勘察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包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注：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网页截图不能体现“批复时间”等，则还须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相关文件；  2.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 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附承诺函原件)；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 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未被评为 D 级（附网站查询截图）；  （8）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 责人 | 1人 | 1.具有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近5年(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以初步勘察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或房建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职务。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为: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的复印（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 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即包括主要人员个人业绩的考核指标（姓名、职务、 项目类型、合同内容、合同规模等）在内的相关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如 网页截图不能体现“项目交工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等 内容，则还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 证明材料的复印（扫描）件。  3.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  业绩不予认定；  5.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机电类(公路)、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bookmark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 审与响 应性评 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 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13）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4）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15）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9）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10）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 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技术能力: 0.00分  业 绩：20.00 分  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一） P 为评标基准价；  （二） Di 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  （三） N 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 决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投标人除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四） n1 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 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 量。  n1、n2 的取值方法：当 N＜5 时，n1、n2均取 0；当5≤N 时，n1、n2 均取1。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方法：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  建议  书 | 45.0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2.0 | 优：得10.8~12.0分；  良：得8.4~10.8分；  中：得7.2~8.4分；  差：评分低于7.2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0 | 优：得9.0~10.0分；  良：得7.0~9.0分；  中：得6.0~7.0分；  差：评分低于6.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8.0 | 优：得7.2~8.0分；  良：得5.6~7.2分；  中：得4.8~5.6分；  差：评分低于4.8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8.0 | 优：得7.2~8.0分；  良：得5.6~7.2分；  中：得4.8~5.6分；  差评分低于4.8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0 | 优：得6.3~7.0分；  良：得4.9~6.3分；  中：得4.2~4.9分；  差：评分低于4.2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0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加4分，此项最多加 8 分；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条件的分项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加2分（相同专业分项最多加4分）；此项最多加8分。（业绩认定标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为准） | |
| 2.2.4（3） | 评标价 | 10.0 |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0.2，E2＝0.1。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分为0分。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0 | 信用  评价 | 5.0 |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得5分；为A级的投标人，得4.8分；为B级的投标人，得4.4分；为C级的投标人，得3.6分。 |
| 企业业绩 | 20.0 | 企业  业绩 | 20.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4分，此项最多加8分。（业绩认定标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为准）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或不予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 ”、“技术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投标人技术能力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适用于多个标段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次序：  1.5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附件：国家级奖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授予部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附件：省部级奖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授予部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数据电文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数据电文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h.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j.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l.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h.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i.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j.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k.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数据电文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数据电文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